

沈环新民查字〔2026〕2号
关于沈阳市盛鸿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优米
适度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盛鸿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盛鸿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优米适度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的筛选、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白米分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1#（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

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大米加工的碾米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至2#（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大米加工的色选、抛光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3#（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上料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工序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气力管道输送。集气罩及管道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大米抛光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且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旋振清理筛、去石机、溜板式磁选器、气动胶辊砻谷机、平面清理筛、重力谷糙分离机、厚度分离机、碾米机、白米分级筛、色选机、空压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侧昼间噪声值满足4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子、废金属、废包装物、废布袋、废米、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废油桶等。

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石子、废金属、废包装物、废布袋、废米、除尘器收尘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均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废石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废包装物、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米、除尘器收尘外售周围农户作为牲畜饲料。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六、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

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请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